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7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40811088 號

壹、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

記錄：吳品燕、吳建忠、吳麟兒

陸、確認第 172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G02~G04 高架候車站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第 2 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G05~G08、B08 平面候車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高架段及平面段候車站設計，經委員討論後，為利審議效率，本案後續將分為高架段與平面段二部分分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由黃委員台生（交通專業）擔任召集人，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專案小組審議：

1. 基本資料的齊全度及精確度不足，請確實補充檢附，以利審

查。

2. 各站體平、立、剖面及模擬圖說請重新檢視一致性及正確性。
3. 請確實將站體設計套繪於都計圖及地形圖，並補充說明設計規劃與現況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的關係；另下次送審時請連同站體及沿線景觀設計圖說一併送審，以利檢視整體設計。
4. 請補充說明候車站與轉運設施（如行人、機車及自行車）空間及動線關係。
5. 請考量周遭環境，規劃整體消防逃生計畫；另防救災動線應儘量避免使用電梯設備，以免人員受困。
6. 考量使用者需求及環境衛生，建議至少於高架站體增設廁所。
7. 請加強說明高架段候車站月台連通道與月台之間人車動線及安全管理措施。
8. 請加強說明站體設計與未來道路系統的動線規劃。
9. 候車站屋頂規劃，建議採用可遮陽的材質，增加遮蔭效果。
10. 高架候車站部分斜屋頂設計與整體站區造型較不協調，建議再斟酌調整造型或色彩。
11. 請檢附 G01 站設計內容（包含廁所、街道家具及公共藝術等）作為附件資料納入考量。
12. G02 站地面層連通道所需土地請釐清車站範圍、使用分區及土地所有權屬；另如車站連通道係位於車道，應加強人車動線之安全管理措施。
13. 考量 G07 站位處中心商業區範圍，站體設計建議可配合中心商業區留設之通廊與法定退縮開放空間整體設計。
14. 本案依交通部相關設計規範規劃部分，請於報告書內容中加註說明。

捌、散會

104.07.02 (上午 9 時 30 分)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意見(第 173)-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案件	審查意見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G02~G04 高架候車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本案本局原則無意見。
第 2 案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G05~G08 平面候車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本案本局原則無意見。